

## 第十二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 【专题六】入伙与退伙

#### 4. 除名退伙

(1)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
- 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③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④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2) 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法院起诉。

#### 5. 退伙的法律规则

(1) 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 ①继承人不愿意成为合伙人；
- ②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该继承人未取得该资格；
- ③合伙协议约定不能成为合伙人的其他情形。

(3) 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

(4) 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专题七】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 1. 概念

指以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专业机构性质的合伙企业。例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执行公示制度。

#### 2.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的责任形式

(1) 有限责任与无限连带责任相结合责任形式

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2) 无限连带责任形式

对合伙人本人执业行为中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引起的合伙企业债务和合伙企业的其他债务，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专题八】有限合伙企业

#### 一、有限合伙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特征：

- (1) 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共同存在于一个合伙企业中。
- (2) 双重责任形式并存。

- (3) 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事务的处理。
- (4) 有限合伙属非法人组织。

## 二、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

1. 有限合伙企业由 2 个以上 50 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有限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 1 个普通合伙人。
2. 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
3. 有限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作价出资。
4. 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应当承担补缴义务，并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

## 三、有限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1.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要求在合伙协议中确定执行事务的报酬及报酬提取方式。
2.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第三人有理由相信有限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并与其交易的，该有限合伙人对该笔交易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